

## 《大毘婆沙論》主的動物觀辨析

釋 悟 殷 \*

### 摘要：

動物，是傍生趣有情，為五趣（或說六趣）之一。佛教聖典，有許多與動物相關的記載，不論是動物習性的描述，抑是動物光明溫暖的德性，更多的是世尊過去歷劫修行的本生事跡。《大毘婆沙論》為聲聞部派重要的論典，論主如何看待動物？本文，即從該論與獼猴、狼、師子、龍、象等相關議題的記載，說明論主對動物的特見。

**關鍵詞：**獼猴、狼、師子、龍、象

---

\* 玄奘大學宗教與文化學系兼任助理教授暨佛教弘誓學院研究部教師

## The Discourse about Animals in the *Mahāvibhāṣa Śāstra*

Shih, Wu-yin\*

### ABSTRACT :

Animals are the sentient beings of Tiryagyoni, the animal realm, one of the five or six realms of existence. Accounts of animals frequently appear in the Buddhist sacred scriptures—descriptions of their behavioral patterns, their warm and glorious virtues, and most importantly about Gautama Buddha's previous incarnations and practices when he was in the animal realm. In this thesis, I attempt to discuss the views of authors of the *Mahāvibhāṣa Śāstra* as it is considered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scriptures of Śrāvakayana (the path of the hearer). I will investigate the passages of macacas, wolves, lions, dragons and elephants and how those writings reflect the unique opinions these authors have regarding animals.

**Keywords:** Macacas, Wolves, Lions, Dragons and Elephants

---

\* Assistant Professor of Religion and Cultural Studies, Hsuan Chuang University and lecturer at Buddhist Hong Shi College

## 壹、前言

動物，是傍生趣，屬惡趣眾生之類。佛教聖典，有許多與動物相關的記載，不論是動物習性的描述，抑是動物光明溫暖的德性，更多的還是世尊過去的本生事跡。由於經律論三藏的宗旨不同，對動物出現的形式體裁及要表達的目的，自然不同。

《大毘婆沙論》為聲聞部派重要的論典，論主如何看待動物？本文，從獼猴、狼、師子、龍、象等五種動物，探討論主對動物的意見。

阿毘達磨師，本具有重理性、重自由思考、嚴謹抉擇三藏的特質。經由以上的探討，筆者發現了《大毘婆沙論》主對有關動物議題的論辯，已納入傳說故事，與重理性的嚴謹學風拉開了距離。

## 貳、獼猴

佛教聖典，有關獼猴的記載，大都與心識有關。如《雜阿含經》，佛陀依獼猴攀捉枝條取一捨一的習性，指出有情心的不專定，心、意、識須與轉變，異生異滅。<sup>1</sup>而《婆沙論》主如何看待獼猴？以下說明之。

### 一、獼猴奉蜜

《婆沙論》解釋「他心智」的定義，<sup>2</sup>說到：佛「若欲令傍生趣等知我心，非人天趣，則傍生趣等亦知佛心，人及天趣皆不能知。」<sup>3</sup>

---

<sup>1</sup> 《雜阿含經》卷 12，《大正藏》冊 2，81 下；《增壹阿含經》卷 4，《大正藏》冊 2，562 下。

<sup>2</sup> 《發智論》：「云何他心智？答：若智修所成，是修果、依止修、已得不失，能知他相續現在欲、色界心心所法，或無漏心心所法，是謂他心智。」（卷 8，《大正藏》冊 26，956 中）

<sup>3</sup> 《婆沙論》卷 99，《大正藏》冊 27，514 下。

這是辨別「他心智所取境與如來心心所法」相關的議題。論主認為：

如來無漏心、心所法，及未曾得有漏心、心所法，俱非他心智現所取境。曾得有漏心、心所法，佛欲令他知者即知，謂佛若欲令鈍根者知我心，非利根者，則蛇奴<sup>4</sup>等亦知佛心，舍利子等皆不能知；若欲令傍生趣等知我心，非人、天趣，則傍生趣等亦知佛心，人及天趣皆不能知。云何知然？契經說故。<sup>5</sup>

他心智，即他心通，善能了知他心，能知「他相續現在欲、色界心心所法，或無漏心心所法」，唯欲界、色界有他心智，無色界無。這裡，論主更加簡別「如來無漏心心所法，及未曾得有漏心心所法」，都不是他心智現所取境。佛「曾得有漏心心所法」，則「佛欲令他知者即知」。如佛欲令鈍根者知如來心，則遲鈍如蛇奴者皆可知，利根如舍利子者卻不能知；若佛欲令傍生趣知佛心，則唯獨傍生趣能知，其餘諸趣則不能知。論主舉契經為證：

一時，佛住廣嚴城獼猴池側重閣精舍。……時彼獼猴取世尊鉢，徐還上樹，盛滿流蜜，安庠而下，持奉世尊。以有蟲故，世尊不受。佛起曾得有漏心品，令彼去蟲。獼猴即知，退住一處，擇去蟲已，來奉世尊。未作淨故，佛復不受。佛起曾得有漏心品，令彼以水遍灑作淨。獼猴即知，退住一處，以水作淨，還奉世尊。於是世尊哀愍為受，獼猴歡喜，踊躍無量，舞蹈卻行，墮坑而死。乘斯福業，得生人中，長大出家，勤修梵行，不久便獲阿羅漢果，

---

<sup>4</sup> 蛇奴，即周利槃陀伽，亦名小道，參見元曉《佛說阿彌陀經疏》，《大正藏》冊 37，348 下。玄奘大師譯為「小路」，《婆沙論》卷 180，有小路、大路的故事，詳見 902 上-下。

<sup>5</sup> 《婆沙論》卷 99，《大正藏》冊 27，514 下。

世共號為獻蜜上座。尊者論力，由彼因緣，以妙伽他而讚佛曰：  
「無上天人調御士，能令惡趣亦知心，若住甚深微妙定，乃至人、  
天不能了。」<sup>6</sup>

「獼猴奉蜜」，是教界耳熟能詳的故事，不僅經典記載，<sup>7</sup>《婆沙論》  
作為佛「曾得有漏心心所法，佛欲令他知者即知」的教證，玄奘大師在  
秣菟羅國、吠舍釐國現見獼猴奉蜜的「窣堵波」，<sup>8</sup>也見於印度桑崎大塔、  
中國敦煌石窟的雕刻與壁畫，<sup>9</sup>影響之深遠，可見一斑。

審觀獼猴奉蜜的故事，《婆沙論》主藉由故事，用來印證佛陀能將自  
己曾得的「有漏心心所法」，令他人了知，如佛陀欲令獼猴（傍生趣）了  
知，不令人、天趣知，則唯獨獼猴（傍生趣）能了知，人、天趣就無從  
得知。

獼猴奉蜜故事，除了說明「他心智」，以及戒律中「水淨」的作法，  
更值得注意的是，業感報應說。獼猴以蜂蜜奉獻世尊，「乘斯福業，得生  
人中，長大出家，勤修梵行，不久便獲阿羅漢果，世共號為獻蜜上座。」  
這是傍生趣由供佛因緣得來的異熟果報。

傍生趣供佛的故事，《婆沙論》尚有一則，如說：「有少食者而名難  
滿，如食一團即得充濟，而食二團等。有多食者而名易滿，如食一斛方

---

<sup>6</sup> 《婆沙論》卷 99，《大正藏》冊 27，514 下-515 上。獻蜜上座，涼譯《阿毘曇  
毘婆沙論》，譯為「摩頭婆肆吒」；尊者論力，譯為「尊者波毘奢」，參見卷 49，  
《大正藏》冊 28，372 上。

<sup>7</sup> 獼猴奉蜜故事，可參見《中阿含經》卷 8，《未曾有法經》，《大正藏》冊 1，  
471 上；《賢愚經》卷 12，《大正藏》冊 4，429 下。

<sup>8</sup> 秣菟羅國（Mathurā），《西域記》卷 4，《大正藏》冊 51，890 中；吠舍釐國  
（Vaiśālī），卷 7，908 中。

<sup>9</sup> 桑崎（Sanchi）一號佛塔的北門；敦煌莫高窟 76 窟。

得充濟，但食爾所更不多食。」<sup>10</sup>接著，舉故事為證：

昔有牝象，名曰磨茶，從外方載佛馱都來入迦濕彌羅國。乘斯福力，命終生此，得丈夫身。出家修道，成阿羅漢。宿習力故，日食一斛，乃得充濟。將般涅槃集曾供覲苾芻尼曰：當為汝等說我勝法。尼眾誚言：尊既易滿，誠有勝法！阿羅漢曰：汝勿相輕，吾實易滿。苾芻尼言：日食一斛，如何易滿？阿羅漢曰：汝等不知，我此生前曾為牝象，載佛馱都來入此國。由斯善業，今得為人，出家修道，成阿羅漢。餘習力故，日應食飯一斛五斗。恒自節量，但食一斛，如斯易滿，非我而誰？時苾芻尼頂禮悔謝。<sup>11</sup>

這是探討云何是易滿、云何為易養而衍生的議題。<sup>12</sup>磨茶母象由載運佛馱都（舍利）來迦濕彌羅（Kāśmīra），由此福力，得生為人，出家修道，證得阿羅漢果。大象的業習所致，每日需食一斛五斗，但他「恒自節量，但食一斛」。這樣飲食知節量的行儀，實至名歸，就是「易滿」。

獼猴奉蜜與磨茶母象載運佛舍利的故事，表顯了傍生趣供佛（舍利）的善業，順次生感得人身，出家修道，乃至證得阿羅漢果的業感報應說。

## 二、心如猿猴

《婆沙論》引契經：「世尊說：苾芻！當知：我不見一法速疾迴轉猶如心者。所以者何？心速疾迴轉，難作譬喻。是故，汝等應學善知心、

---

<sup>10</sup> 《婆沙論》卷 42，《大正藏》冊 27，216 上。

<sup>11</sup> 《婆沙論》卷 42，《大正藏》冊 27，216 上-中；涼譯《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22，《大正藏》冊 28，164 下-165 上。佛馱都（dhātu），即佛舍利。

<sup>12</sup> 《發智論》立：云何易滿，云何易養？見卷 2，《大正藏》冊 26，927 中；《婆沙論》解釋，見卷 42，《大正藏》冊 27，215 下-216 中。

善知心迴轉。」<sup>13</sup>接著，論主徵問：佛於餘處說「心猶如猿猴。」<sup>14</sup>何故乃言「心速疾迴轉，難作譬喻」？

這是兩部經說法不同，該如何會通的議題。世尊說「心猶如猿猴」，也說「心速疾迴轉，難作譬喻」。既然「難作譬喻」，何故又說「心猶如猿猴」？論中列舉七種說法，以各個層面加以解答。論主以「非隨人、隨力、隨時、隨慧能作彼喻」，說明「難作」譬喻，並非全無譬喻。<sup>15</sup>意思是，善說而能作譬喻者，必須有佛住世，唯有佛陀、獨覺及諸聖弟子，彼等具深細覺慧，善知諸心的自相、共相，藉由作意加行能作譬喻，其餘者則難作譬喻。

針對第七說「佛力能化作一剎那樹以喻於心，然無知者，故說難作。」論中追問：尊者舍利子可不知耶？

答：有說：不知，極迅速故。有說：能知，但不作意知，以無用故。脇尊者曰：世尊說心如猿猴者，即是以心喻心。猿猴騰躍輕躁，皆心所為故。<sup>16</sup>

舍利弗是佛弟子中最具大慧辯的聖者，是否能了知佛陀化作一剎那樹以喻於心？論中有正反異說，而脅尊者認為，世尊說「心如猿猴」，是

---

<sup>13</sup> 《婆沙論》卷 180，《大正藏》冊 27，902 下。

<sup>14</sup> 《雜阿含經》：世尊用獼猴的取一捨一，譬喻心、意、識的速疾迴轉、剎那轉變。（卷 12，《大正藏》冊 2，81 下）《出曜經》說：「心如猿猴，捨一捉一。」（卷 6，《大正藏》冊 4，642 下）

<sup>15</sup> 答：「1. 非隨人、隨力、隨時、隨慧能作彼喻，故說難作，不言無喻。……7. 有說：世尊但說難作，譬喻以無證知者，故不說全無譬喻。謂佛力能化作一剎那樹以喻於心，然無知者，故說難作。」（《婆沙論》卷 180，《大正藏》冊 27，903 中）猿猴，即猿猴。

<sup>16</sup> 《婆沙論》卷 180，《大正藏》冊 27，903 中-下。

以心來譬喻心，猿猴騰躍輕躁的習性，皆其心所造作故。

經言「心速疾迴轉，難作譬喻」。論主會通說：所謂「難作」譬喻，並不是全無譬喻。這樣的解釋，符合於「智者以譬得解」<sup>17</sup>的聖言量。然《婆沙論》主嘗說：譬喻非三藏，「世間法異，賢聖法異」。<sup>18</sup>論主之所以特別強調：善說而能作譬喻者，必須有佛住世，唯有佛陀、獨覺及諸聖弟子由作意能作譬喻，其餘者難作譬喻。筆者認為，可能與論主視譬喻為世俗法的思想有關。

### 三、獼猴現佛弟子相

獼猴為現佛弟子相，這是探討「預流果」者「極七返有」衍生的問題：在家是否得證阿羅漢？

行者斷惑證真的道次第，斷我見、戒禁取、疑等三結，得證預流果（初果）。初果聖者已斷除生死根本的我見，「極七返有」，七生天上七生人中，必得般涅槃。所謂「七生天上七生人中」者，是依圓滿預流而言。<sup>19</sup>

初果聖者，極多天上人間七番生死。於此，有一重要議題：在家人是否可證得阿羅漢果？

問：若滿七有，無佛出世，彼在家得阿羅漢耶？有說：不得，彼要出家受餘法服得阿羅漢。有說：彼在家得阿羅漢已，後必出家，受餘法服。如是說者，彼法爾成佛弟子相乃得極果，如五百仙人在伊師迦山中修道，本是聲聞，出無佛世，獼猴為現佛弟子相。

---

<sup>17</sup> 《雜阿含經》卷 5，《大正藏》冊 2，31 中；卷 14，98 下。

<sup>18</sup> 《婆沙論》卷 60，《大正藏》冊 27，312 中；卷 69，357 中。

<sup>19</sup> 《婆沙論》卷 46，《大正藏》冊 27，241 上。

彼皆學之，證獨覺果，無學不受外道相故。<sup>20</sup>

初果聖者經七番生死必得斷盡煩惱、證阿羅漢，得般涅槃。然若圓滿七番生死、出生於無佛住世之時，彼以在家身份可以證得阿羅漢嗎？論中有二說：一、在家不得阿羅漢，定要出家受法服方得阿羅漢；二、在家可證得阿羅漢，但證得阿羅漢後，一定會出家，受餘法服。《婆沙論》主論定：法爾如是，「成佛弟子相，乃得極果」。如生於無佛出世，「獼猴為現佛弟子相」，彼學而習之，證獨覺果。因為，無學（阿羅漢）不受外道相故。

《婆沙論》主堅持出家相貌才能證得阿羅漢果。然依據經、律記載，第二說是符合聖教的。亦即是，在家可以證得阿羅漢，然在證得阿羅漢後，一是馬上入滅，如須跋陀羅（Subhadra），<sup>21</sup>二是速疾出家受法服，如耶舍（Yasa）。<sup>22</sup>

經由以上獼猴奉蜜、心如猿猴、獼猴現佛弟子相等所說，可見獼猴在《婆沙論》中出現的場景，大都與有情的心智有關。

獼猴奉蜜是強調佛陀的他心智議題；心如猿猴，則是從猿猴的習性來說明心的速疾變異；獼猴現弟子相，強調的是，在家人不得證阿羅漢。

---

<sup>20</sup> 《婆沙論》卷 46，《大正藏》冊 27，241 上-中；《俱舍論》卷 23：「至第七有逢無佛法時，彼在居家得阿羅漢果。既得果已，必不住家，法爾自得苾芻形相。」對於「有言：彼往餘道出家」。論主不贊同，請檢閱《大正藏》冊 29，123 中-下。

<sup>21</sup> 《長阿含·遊行經》卷 4，《大正藏》冊 1，25 中；《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 38，《大正藏》冊 24，397 上。

<sup>22</sup> 《五分律》卷 15，《大正藏》冊 22，105 中；《四分律》卷 32，《大正藏》冊 22，789 下-790 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 6，《大正藏》冊 24，129 中。

又，有關獼猴的習性，《婆沙論》還說：「獼猴子不耐打觸，若打觸時便失糞穢。」<sup>23</sup>

再者，獼猴奉蜜顯示的業報因緣，係獼猴奉獻蜂蜜於佛陀，由此因緣，轉世為人，出家修道，乃至證果。《四梵住經》說：「於未曾立窣堵波處，為佛舍利起窣堵波」，能生梵福。<sup>24</sup>由此可見，供養佛陀及舍利的功德能生善趣的思想，當時已流行於有部化區。

## 參、狼

《摩訶僧祇律》中，佛陀告諸比丘：「若有出家人，持戒心輕躁，不能捨利養，猶如狼守齋。」佛陀用「狼守齋」（守齋狼）——餓狼守齋而住的故事，勸勉弟子務必少欲知足，毋以不實空自讚歎來獲取利養。<sup>25</sup>《婆沙論》如何看待狼？以下說明之。

### 一、狼能憶五百生

狼能憶知五百生，為《婆沙論》主探討傍生趣有「宿住智」議題時，帶出的故事：

有婆羅門從餉佉狗懂得他的號令中，得知：餉佉狗，是父親轉世投生來的。<sup>26</sup>於是論主以此故事為主軸，連環提問：餉佉狗何時能憶宿住

---

<sup>23</sup> 《婆沙論》卷 46，《大正藏》冊 27，237 上。

<sup>24</sup> 《婆沙論》卷 82，《大正藏》冊 27，425 下-426 下。

<sup>25</sup> 《僧祇律》卷 4，《大正藏》冊 22，259 上-下。

<sup>26</sup> 《婆沙論》：「一類傍生能憶宿住者，如契經說：婆羅門告餉佉狗言：若是我父刀提耶者，可昇此座。彼便昇之。復語之言：若是我父刀提耶者，可食此飯。彼便食之。又復告言：若是我父刀提耶者，汝命終時所藏財寶，今可示我。彼便示之。」（卷 12，59 下-60 上）卷 101，餉佉狗，譯作「螺音狗」；刀提耶，譯作「刀提那」。（521 下-522 上）

事，住何心憶，住何識憶，乃至能憶幾生？論主認為，傍生趣於「初、中、後時，並皆能憶」，住善、不善、無覆無記三性心皆能憶；無覆無記心，指「威儀路，工巧處，異熟生」。意識能憶，不是五識身。<sup>27</sup>

至於傍生趣能憶幾生？有說：唯能憶一生；有說：能憶多生，乃至五百生。云何知然？論曰：

傳說：有一女人置兒一處，有緣他行。須臾有狼，負其兒去，眾人捕逐，而語之言：汝今何緣，負他兒去？狼言：此女五百生來常殺我子，我亦於其五百生中常殺其子。若彼能捨舊怨嫌心，我亦捨之。女言：已捨。狼觀此女口雖言捨而心不捨，即便斷其子命而去。<sup>28</sup>

傍生趣能記憶宿住事，是論師共識。主張能憶知五百生者，引狼知彼女五百生常殺其子的事例為證。從「狼觀此女口雖言捨而心不捨」來說，顯然傍生趣亦能知他心。

## 二、狼有生處得智

狼能記憶五百生的故事，不僅說明傍生趣有宿住智，同時，也顯示傍生趣能知他心。如《婆沙論》說：「傍生趣亦有生處得智，能知他心」。論中引上一則（狼與女人冤冤相報）：「狼觀女意都不捨怨，但恐害兒，妄言已捨」的故事，以證成傍生趣有生處得智，能知他人心事。<sup>29</sup>

傍生趣何時知他心？答案同上「傍生趣能憶宿住事」所說。<sup>30</sup>至於傍

---

<sup>27</sup> 《婆沙論》卷 12，《大正藏》冊 27，60 上。

<sup>28</sup> 《婆沙論》卷 12，《大正藏》冊 27，60 上。

<sup>29</sup> 《婆沙論》卷 101，《大正藏》冊 27，521 上。

<sup>30</sup> 《婆沙論》卷 101，《大正藏》冊 27，521 上。

生趣有生處得智，能現憶知宿住事，論主引前面「餉佉狗」（螺音狗）契經，問答內容亦同。至於彼生處得智能憶知幾生？有作是說：「唯憶一生。謂從彼歿來生此者。」論主則評取：「應作是說：能憶多生，如狼憶知五百生事。」<sup>31</sup>

有關傍生趣能憶宿住事幾生？其生處得智能憶知幾生？論主引證的主角，都是狼。答案有二說：唯憶一生，或說能憶多生，乃至五百生。兩則故事，論主只於一處（卷 101）評取「能憶多生，如狼憶知五百生事」為正義。

這裡，值得留意的問題是：阿毘達磨師素以具理性思考、論辯嚴謹著稱。何故於探討宿住智、生處得智能憶知過去幾生？舉證的都是「傳說」——狼與女人冤冤相報的故事？以有部動輒批評「諸傳所說，或然不然」<sup>32</sup>的立場而言，此舉實有違有部嚴謹的學風！

## 肆、師子

師子，即獅子，佛教古籍大都譯為「師子」，經常用師子來譬喻佛陀的殊勝特質。如說：「傍生趣中師子王勝，……於三界中佛為最勝，佛於一切有情類中，獨稱法王無倫匹。」<sup>33</sup>以下，是《婆沙論》中與師子相關的記載。

### 一、師子王相

---

<sup>31</sup> 《婆沙論》卷 101，《大正藏》冊 27，521 下-522 上。

<sup>32</sup> 《婆沙論》卷 183，《大正藏》冊 27，916 中。按：《婆沙論》對傳說、文頌、譬喻都指責其非經律論三藏，不能當佛法定論。如「文頌所說，或然不然。諸文頌者，言多過實。」（卷 70，361 下）「世俗法異，賢聖法異，不應引世俗法而詰難賢聖法。」（卷 69，357 中）

<sup>33</sup> 《婆沙論》卷 142，《大正藏》冊 27，730 下。

佛陀的三十二特相，有「師子上身相」、「師子頷輪相」。<sup>34</sup>「頷輪如師子」，係殊勝的大論師相之一。<sup>35</sup>

師子上身相、師子頷輪相，都是用師子來形容佛陀的殊勝特相。有部認同的「菩薩」，是「齊能造作增長相異熟業」，而之所以名為真菩薩，是已「得相異熟業」。<sup>36</sup>在有部的意趣中，相是非常殊勝難得的。因此，用師子王的形相為名，實是彰顯佛陀殊勝美好的色相。

又經說：世尊「右脇在下，累足西面，北首而臥。」《婆沙論》設問：世尊何故右脅而臥？

答：欲顯佛如師子王而臥故。如契經說：臥有四種，謂師子王臥、天臥、鬼臥、耽欲者臥。師子王，右脇而臥；天即仰面；鬼則伏面；耽欲者臥，左脇著地。佛是無上人中師子，故右脇而臥。<sup>37</sup>

四種臥法中，右脅而臥，是師子王臥。佛是人中師子王，自然是採右脅而臥。

以上，佛陀的殊勝特相，或睡臥方式，皆用師子王的形相來譬喻佛陀，顯示人間的世尊，如森林裡百獸之王的師子，是無上人中師子。

## 二、師子吼

有部以見道（正性離生）分凡聖。在見道之前，安立煖、頂、忍、世第一法，為四加行位（四順決擇分善根）。世第一法，是見道前的一剎那，世第一法無間引入見道，即晉升為聖者。然斷煩惱的是見道，不是

---

<sup>34</sup> 《婆沙論》卷 177，《大正藏》冊 27，888 下。

<sup>35</sup> 《婆沙論》卷 8，《大正藏》冊 27，37 下。

<sup>36</sup> 《婆沙論》卷 177，《大正藏》冊 27，886 下-887 上。

<sup>37</sup> 《婆沙論》卷 191，《大正藏》冊 27，957 上。

世第一法。於是論主因論生論徵問：世第一法之所以不能斷煩惱的原因。

答：世第一法，彼於爾時善根微小，法身未長而有威勢。以善根微小、法身未長，故不能斷惑；有威勢故，不為煩惱之所摧伏。如師子子，身小未長而有威勢。以身小未長，故不能害獸；有威勢故，不為諸獸之所侵害。或有說言：世第一法唯一剎那，故不能斷。<sup>38</sup>

論主認為，幼齡師子，身體短小而有威勢，恰與世第一法相似，如世第一法善根微小，法身尚未長大，但已帶有威勢，即便不能斷煩惱，由有威勢力故，即能不被煩惱摧伏。

師子為百獸之王，行止動靜皆能令百獸懾服。如伽他說：「聞說長壽天，有妙色名譽，深心懷厭怖，如鹿對師子。」<sup>39</sup>又佛陀曾讚歎舍利子：「汝能說法，如師子吼。汝所說者，是決定說。」<sup>40</sup>師子怒吼能令百獸驚恐降伏，善說法者則能令聽聞者進德修性，降伏煩惱乃至得解脫。因此，讚歎說法者如「師子吼」，常作決定說。

### 三、石師子柱

孔雀（Maurya，冒狸）王朝，阿育王（Aśoka）巡禮佛陀聖跡，樹立石柱紀念聖者，如嵐毘尼園、鹿野苑、菩提伽耶、僧伽尸、毘舍離……等，都有阿育王石柱。石柱頂端，大都刻有動物造型，如鹿野苑阿育王石柱頂端，為四頭師子面向四方。

《婆沙論》亦有石柱的記載，如論主主張：佛陀上三十三天（忉利

---

<sup>38</sup> 《婆沙論》卷 3，《大正藏》冊 27，15 中。

<sup>39</sup> 《婆沙論》卷 75，《大正藏》冊 27，86 中。

<sup>40</sup> 《婆沙論》卷 30，《大正藏》冊 27，154 上。

天) 為母說法、下來人間的處所是決定的。云何而知處所決定？

答：曾聞佛去世後，此處有難事起，諸苾芻等並皆捨去，外道異學來居其中。後諸苾芻來索其處，語外道曰：此是我師天上來處，可速避去。諸外道言：此是我等常所住處。因此，二眾大興鬭諍。近住城中長者、居士、諸官僚等來解其諍而不能得，乃至王自解之亦不能定。時諸苾芻告外道曰：今當與汝俱設誠言，應屬誰者當有瑞相。外道言爾，彼遂先請而空無驗。苾芻即復作誠諦言：此處若是一切如來昇三十三天為慈母說法經三月已下來處者，當現瑞相。時彼住處大石柱上有石師子，即便哮吼。外道驚恐，即時捨去。從師子口復出眾寶、花鬘纏繞石柱，皆悉周遍。時眾觀者，歎未曾有，於是苾芻遂共居止。以是故知：佛從天上來下處定。<sup>41</sup>

這是探討佛陀從三十三天重回人間的處所議題，論主的回答，透露了此處在佛滅後，佛教比丘因難事離去，外道異學乘間入住，以致兩造為住處（寺產）而爭論不息。最後，經由比丘作誠諦語，石柱上的石師子發出哮吼聲，外道聽了驚恐而去，於是比丘重回居住。由此得知：佛從天上來下處定。

佛從天上來下處，是僧伽施（Sankasia），或作「劫比他」（Kapitha），如《西域記》說：

---

<sup>41</sup> 《婆沙論》卷 183，《大正藏》冊 27，916 下。按：阿育王石柱頂之師子發出哮吼聲，《西域記》則有石象發聲的記載，地點在摩訶剌佉國：「國東境有大山，疊嶺連障，重巒絕巘。爰有伽藍，……伽藍門外，南、北、左、右各一石象。聞之土俗曰：此象時大聲吼，地為震動。」（卷 11，《大正藏》冊 51，935 中）

劫比他國（舊謂僧迦舍國）……城西二十餘里有大伽藍，……伽藍大垣內有三寶階，南北列，東面下，是如來自三十三天降還也。……傍有石柱，高七十餘尺，無憂王所建。色紺光潤，質堅密理，上作師子，蹲踞向階，雕鏤奇形，周其方面，隨人罪福，影現柱中。<sup>42</sup>

依《西域記》記載，佛陀從天上下來處，有阿育王所立石柱，柱頂端安師子，「隨人罪福，影現柱中」。《婆沙論》說：石柱頂端之石師子發出哮吼聲，驚退外道。二者所說，皆充滿靈奇感應。不過，《婆沙論》是比丘作「誠諦語」後出現的不可思議事。

另外，印度人也利用動物造型作為注道口，控制水的出入。如《婆沙論》說：「如泉池側，置象、馬、魚、師子等口以為注道，水不行時非此為障，若行者為作所依，雖水不行亦名注道。」<sup>43</sup>

以上，為《婆沙論》與師子相關的記載。師子是百獸之王，佛陀則是三界中的最勝者（法王）。佛陀三十二相，有師子上身相、師子頷輪相；稱譽擅長說法者如師子吼；石柱頂端，或佛塔欄楯上，刻鏤雄猛師子。可以說，師子是佛教重要的表徵物。

## 伍、龍

龍（Nāga），音譯「那伽」，或指龍，或指象，古傳譯家或泛譯為「龍象」。佛教聖典，常用龍比喻為佛陀，如烏陀夷讚嘆世尊曰：「內心至善定，龍（喻佛）行止俱定，坐定臥亦定，龍一切時定。」<sup>44</sup>這是著名的「龍

---

<sup>42</sup> 《西域記》卷4，《大正藏》冊51，893上-中。

<sup>43</sup> 《婆沙論》卷137，《大正藏》冊27，707上。

<sup>44</sup> 《中阿含經》卷29，《大正藏》冊1，608中-下。

相應頌」，用龍來譬喻佛陀是「一切龍中龍，真諦無上龍」。《婆沙論》如何看待龍？以下說明之。

## 一、馬師與井宿墮入龍趣

「六群比丘」，常是引發世尊制戒的因緣人物。如行惡行污他家的代表人物馬師與井宿，即是六群比丘中人。傳說二人死後墮入惡道，生在龍趣。<sup>45</sup>

《發智論》主探討「煖」的定義，引述世尊為馬師、井宿所說契經：彼二人「於我正法毘奈耶中，無少分煖。」《婆沙論》主則說：該經文句，已經隱沒，迦旃延尼子（kātyāyanīputra）造論時，以願智力引之為教證。<sup>46</sup>

馬師與井宿愚於諦理，違背聖教，不堪受法，何故佛陀仍以法而恣彼意？論有六說：

---

<sup>45</sup> 《薩婆多毘尼毘婆沙》說：難途、跋難陀、迦留陀夷、闍那、馬宿、滿宿等六群比丘，迦留陀夷、闍那二人得漏盡，入無餘涅槃；難途、跋難陀二人生天上；馬宿、滿宿二人墮惡道，生龍中。又說：馬宿、滿宿，善於音樂，種種戲笑。又彼二人：事事皆能，亦巧說法論議，亦解阿毘曇。六群比丘，「六人俱是豪族，共相影響，相與為友，宣通佛教。」而且，「此六人無往不通，通達三藏十二部經，內為法之樑棟，外為佛法大護。」（卷4，《大正藏》冊23，526上）此中，馬宿、滿宿，為「污他家」的代表人物。馬宿，即馬師，亦作阿溼鞞（Aśvaka），滿宿，亦作不那婆娑（Punabbasu）。

<sup>46</sup> 《發智論》：「云何煖？答：若於正法毘奈耶中，有少信受。如世尊為馬師、井宿二苾芻說：此二愚人，離我正法及毘奈耶。譬如大地，去虛空遠。此二愚人，於我正法毘奈耶中，無少分煖。」（卷1，《大正藏》冊26，919上）《婆沙論》：「此中尊者，引經為證。如世尊為馬師、井宿二苾芻說：此二愚人，離我正法及毘奈耶。……此經文句，雖已隱沒，而作論者以願智力引之為證。」（卷6，《大正藏》冊27，28中）

答：1.佛欲自顯無過失故。……2.有說：為止釋種不信心故。……3.有說：為止外道誹謗業故。……4.有說：令彼證知過在己故。……5.有說：令彼後時種善根故。佛知彼二，今雖不能受我正法，而命終已，生龍趣中，便自憶念：昔大悲者，恣我正法而我不受，今生惡趣，受諸苦惱。由此便起悔俱善根，以此因緣速脫惡趣。6.有說：為護佛法令不壞故。佛知彼二，從此命終當生龍趣，劇苦所逼，作是念言：我從何沒，來生於此？即自憶念從人中來。復自念言：昔作何業？便自觀見昔曾出家，不能正行，墮在此處。次作是念：佛不化我故，令我今生此惡處。便起瞋恨，欲來人中，破窣堵波，壞僧伽藍，殺諸苾芻、苾芻尼等，令如來法殄滅無餘。當於爾時，佛神力故，有如來像，住立其前，而告之言：馬師、井宿，吾當為汝說四句法，汝欲知不，當恣汝意。時二毒龍，即便自憶：昔佛亦作如是告我，我時不受，是我自咎，非如來過。由此因緣瞋纏遂息，生大慚愧，護持佛法。由如是等種種因緣，佛以正法而恣彼意。<sup>47</sup>

佛陀之所以為馬師與井宿說法的原因，論主共平舉六說。第五、第六，都說馬師與井宿墮入惡道龍趣，而後懺悔、生善根，脫離惡趣，護持正法。

值得注意的是第六說，言及馬師、井宿修道不成，卻怨怪佛陀，且生毀滅如來法教的意欲。論主用「佛知」的方式，說明二師墮入惡趣後的心路歷程，以及佛陀以神通力度化的經過。這種預言式手法，<sup>48</sup>出現在

<sup>47</sup> 《婆沙論》卷 6，《大正藏》冊 27，29 上。

<sup>48</sup> 按：用「佛知未來世」預言式的方式，亦見《婆沙論》卷 74：「佛觀察未來世中，有覺天等當作是說：四大種外，無別所造。」（《大正藏》冊 27，383

論書中，是蠻特殊的現象。

## 二、龍能興雲致雨

龍能起煙焰興雲致雨，如《婆沙論》討論傍生趣能記憶宿住事，說到：「及起煙焰興雲致雨、作寒熱等者，此唯傍生趣能，非餘趣。傍生趣中唯龍能，非餘類。」<sup>49</sup>然有契經說：「有天能興雲，有天能降雨，有天作寒熱，有天起風雷。」若唯有傍生趣的龍才能起煙焰興雲致雨，乃至作寒熱等，如何會通上部契經？論師答：「應知彼經說龍為天。如餘經說佛告阿難：『汝看天雨、為不雨耶？』彼亦於龍以天聲說。」<sup>50</sup>這是將興雲布雨視為龍的特殊能力。

那麼，起煙焰興雲致雨，是多龍共作，還是一龍所作？論主認為：一龍亦能。果真如此，何故經言「有天能興雲，……有天起風雷」？論主說：隨龍各別所樂故，或有龍唯樂興雲，或復有龍唯樂於致雨，乃至或復有龍唯樂於起風雷。起煙焰、布雲雨等事，是龍加行所引發故，唯是彼龍的士用果。若從龍宮所流水，則非彼龍加行所引發，而是一切有情的共業所感，為一切有情的共增上果。<sup>51</sup>

龍有興雲布雨的能力，《婆沙論》依龍的這份能力，譬喻佛陀能「廣略說法」：

---

中)

<sup>49</sup> 《婆沙論》卷 12，《大正藏》冊 27，60 中。

<sup>50</sup> 《婆沙論》卷 12，《大正藏》冊 27，60 中。

<sup>51</sup> 《婆沙論》卷 12，《大正藏》冊 27，60 中。按：「作功力得者是士用果，不障礙得者是增上果。」龍宮所流水，是一切有情共業所起的，是有情的遠增上果，不是龍加行引發的士用果。參見《婆沙論》卷 21，《大正藏》冊 27，106 下-107 上。

如海龍王，久處大海，長威勢上，昇虛空，興布大雲，遍覆空界，掣電晃曜，震大雷音，普告世間：「我當注雨。」一切藥草、卉木、叢林，聞如是聲，皆大驚懼，咸作是念：「此大龍王，處大海中，久增威勢，今若注雨，未有息期，我等皆當，定為漂沒。」爾時，大地聞如是聲，心不驚疑，面無異色，虛懷仰請海龍王言：「唯願恣情，降注大雨，過百千歲，我悉能受。」世尊亦爾。<sup>52</sup>

海龍王遍澍大雨，潤澤萬物，倘若狂雨不歇，一切藥草、卉木、叢林會被淹沒，能承載萬物的大地，則祈願龍王恣情降注大雨。佛陀亦如是，過去已曾親近諸佛，已增長福德、智慧資糧，能「興大悲雲遍覆世間，發勝慧電普照一切虛空」，用「非我無畏雷音，遍告所化舍利子等：我於法寶，能廣略說，而能解者，甚為難得。」<sup>53</sup>

佛陀能廣略宣說法寶，時弟子中，唯舍利弗心不驚疑，至誠懇請：「唯願如來廣略說法，此定當有解法寶者。」餘弟子眾，則猶心懷恐懼。<sup>54</sup>《妙法蓮華經·藥草喻品》宣唱世尊的愛無偏黨，如大雨遍覆大地，三草二木各得受潤生長。<sup>55</sup>二者表達方式不同，然都蘊含著佛陀法雨普潤、弟子隨類各得解的含義。

### 三、尸羅力降伏毒龍

尸羅 (śīla)，譯為「戒」，之所以名尸羅者，《婆沙論》說：尸羅，

---

<sup>52</sup> 《婆沙論》卷 71，《大正藏》冊 27，366 中-下。「然佛世尊，於所知境，先作廣說，後作略說。謂於所知境，先廣說十八界；後即於此，略說為十二處；復即於此，除無為法，略說為五蘊：是名世尊廣略說法。」(366 中)

<sup>53</sup> 《婆沙論》卷 71，《大正藏》冊 27，366 下。

<sup>54</sup> 《婆沙論》卷 71，《大正藏》冊 27，366 下。

<sup>55</sup> 《妙法蓮華經》卷 3，《大正藏》冊 9，19 上-20 中。

有清涼、安眠、數習、得定、蹉躑、嚴具、明鏡、階陛、增上、頭首等含義。論主說：「佛於三千大千世界有威勢者，皆尸羅力。」接著，論主舉例而言：

昔此迦濕彌羅國中有一毒龍，名無怯懼。稟性暴惡，多為損害。去彼不遠，有毘訶羅，數為彼龍之所燒惱。寺有五百大阿羅漢，共議入定欲逐彼龍，盡其神力而不能遣。有阿羅漢從外而來，諸舊住僧為說上事。時外來者，至龍住處，彈指語言：賢面遠去。龍聞其聲，即便遠去。諸阿羅漢怪而問言：汝遣此龍是何定力？彼答眾曰：我不入定，亦不起通，但護尸羅，故有此力。我護輕罪，如防重禁，故使惡龍驚怖而去。<sup>56</sup>

尸羅具增上義，驅龍阿羅漢「護輕罪，如防重禁」，清淨持守戒法，故能令危害寺院的惡龍離去。論主以迦濕彌羅國阿羅漢驅龍的事緣為引子，顯然他熟悉這個流傳於當地的故事。

依據《西域記》記載，迦濕彌羅國地本屬龍池，由阿難弟子末田地迦阿羅漢的大神變力，令龍歡喜縮水獻地奉施，末田地迦於此地建國安人，弘揚佛法。<sup>57</sup>律典亦有莎伽陀比丘降伏惡龍令生善心，卻因飲酒失態醉臥路邊，佛陀以此告誡比丘：彼「先能伏惡龍，今能降蝦蟆」否？於是制定「飲酒波逸提」戒，<sup>58</sup>提撕行者不得飲酒亂性。

<sup>56</sup> 《婆沙論》卷 44，《大正藏》冊 27，230 上-中。毘訶羅（vihāra），僧伽藍或精舍。

<sup>57</sup> 《西域記》卷 3，《大正藏》冊 51，886 上。

<sup>58</sup> 《五分律》驅龍者名沙竭陀（Sāgata），地點在拘舍彌國往跋陀越邑（Bhaddavatikā）（卷 8，《大正藏》冊 22，60 上-中）；《摩訶僧祇律》驅龍者是善來比丘，地點在拘睺彌國界（卷 20，《大正藏》冊 22，386 下-387 上）；《四分律》驅龍者為娑伽陀，地點在支陀國（卷 16，《大正藏》冊 22，671 中

又傍生趣有生處得智，能憶知其他趣的有情，牠能憶知幾趣？有說：「各唯自憶知。」另有說：「地獄唯憶知地獄，傍生憶知二趣，餓鬼憶知三趣，天憶知五趣。」亦即是，傍生趣不知天趣。然而，若傍生趣不知天趣者，《施設論》說：「善住龍王等，知帝釋心念。」當云何通？師答：「此是比知，非現知，故無相違過。」最後，論主評取：「如是說者，此事不定，如狼及鬼憶知人故。」<sup>59</sup>

以上三項，是《婆沙論》中與龍相關的論義。馬師、井宿是行惡行污他家的代表人物，死後墮入龍趣，論中用預言式的手法來解說二師墮入龍趣的心路歷程，是極富特色的方式。大海龍王的遍澍大雨，草木叢林及大地的受益不同。以此譬喻說明：佛陀能廣略宣說法寶，唯舍利弗根性圓熟，其餘弟子猶心懷恐懼。至於清淨的尸羅力能令惡龍遠去，表顯了守護尸羅的重要。

## 陸、象

象，具有堅忍強毅、荷負載運重物的能力。然未經調馴的野象極為兇暴，經過「調象法」調伏，才能展現堅毅負擔重物的工作。如出家行者經過佛法的熏習調柔，才能自利利他荷擔如來家業。

在印度，象是祥瑞益的動物。如摩耶夫人「夢見白象入胎」；<sup>60</sup>菩薩身具「那羅延力」，其力過逾「千藹羅伐拏龍象王力」；<sup>61</sup>「大目犍連般

---

-672 上)；《十誦律》驅龍者名莎伽陀，地點在「支提國，跋陀羅婆提邑」(卷 17,《大正藏》冊 23, 120 中-121 中)；《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驅龍者為善來比丘，地點在憍閃毘、失收摩羅山(卷 42,《大正藏》冊 23, 858 中-859 中)。

<sup>59</sup> 《婆沙論》卷 12,《大正藏》冊 27, 60 下。

<sup>60</sup> 《婆沙論》卷 70,《大正藏》冊 27, 361 中-下。

<sup>61</sup> 有關菩薩具有的力量，請檢視《婆沙論》卷 28, 155 上-下。藹羅伐拏龍象，即伊羅婆那(梵名 Airāvana, 巴利名 Erāvana)，或作翳羅婆那、哀羅跋拏，

涅槃時，入香象頻申等至。」<sup>62</sup>以下，說明《婆沙論》中和象相關的議題。

## 一、龍象

經論中常用龍象來象徵世尊，世尊亦常以調龍象法來譬喻行者的陶練身心。如佛告婆羅門：第四靜慮為究竟迹。據此，《婆沙論》主徵問：何故「世尊說第四靜慮名究竟迹」？論主認為，世尊知道彼婆羅門心念，為說「第四靜慮為究竟迹」之後，更說「第四靜慮，是如來迹，是佛所行，佛所習近」：

如野龍象，夏日中時，從稠林出，見地方所，其地沃潤，花果茂盛，流泉浴池，其水清美，雜花映發，甚可愛樂。見已歡喜，以牙掘地，而安其足。世尊亦爾，第四靜慮行捨現前，掘爾焰地，而安智足。應知：此中如來迹者，說第四靜慮究竟奢摩他。佛所行者，說第四靜慮究竟毘鉢舍那。佛所習近者，總說第四靜慮究竟止觀。<sup>63</sup>

論主從野龍象在環境清幽的園地愉悅安住，譬喻世尊在第四靜慮行捨現前時的安詳自在，以此說明第四靜慮是如來迹，是佛所行，佛所習近。

《婆沙論》主詮釋九分教的類別，所謂「自說」是：「諸經中因憂喜事，世尊自說。」因喜事者，如佛見野象王，曾自頌言：「象王居曠野，放暢心無憂，智士處閑林，逍遙志恬寂。」<sup>64</sup>這是用野象王在曠野的無憂

---

如《一切經音義》：啞羅婆那，「白象王名也。天帝釋常所乘，具足神通，知機變化，善隨天主之意。」（卷14，《大正藏》冊54，392上）

<sup>62</sup> 《婆沙論》卷162，《大正藏》冊27，821中-下。

<sup>63</sup> 《婆沙論》卷81，《大正藏》冊27，419中。

<sup>64</sup> 《婆沙論》卷126，《大正藏》冊27，660上。

自在，譬喻智士處閑林的恬寂逍遙。

又《婆沙論》引契經：「有大龍象，以信為手，以捨為牙，以慧為頭，以念為頸，於其兩肩，擔集善法。」然後徵問：何故世尊說信為手？論答：「取善法故。如象有手，能取有情、無情數物。如是聖者，有信手故，能取種種微妙善法。是故世尊說信為手。」<sup>65</sup>大龍象手能取諸物，以此喻合聖者以信為手，能取各種微妙善法。

## 二、龍象哮吼

《婆沙論》探討「頗有非聖語、非業道，是無記、色界繫耶」？論主認為「有」：

如尊者目連記當生男而後生女。又言我住無所有處定，聞曼陀枳尼池中有多龍象振鼻哮吼。應知彼說皆非妄語，以事雖倒而想無倒故。唯佛世尊無有如是錯謬，所說永拔一切無知習故，現前了達三世境故。<sup>66</sup>

論主舉二個事例證明：「有非聖語、非業道，是無記、色界繫」。其中，目連聽到龍象哮吼聲，與人定是否可以聞聲的議題有關。《發智論》記載：

如說尊者大目乾連言：「具壽！我自憶住無所有處定，聞曼陀枳尼池側有眾多龍象哮吼等聲。」彼尊者為在定聞，為起定耶？答：

---

<sup>65</sup> 《婆沙論》卷 103，《大正藏》冊 27，535 中。《中阿含經》：「大龍信為手，二功德為牙，念項智慧頭，……龍一切時定，是謂龍常法。」（卷 29，《大正藏》冊 1，608 下）按：論說「如象有手，能取有情、無情數物」。平常所見，象用鼻子取物。

<sup>66</sup> 《婆沙論》卷 171，《大正藏》冊 27，862 上。

起定聞，非在定。<sup>67</sup>

目連自述住無所有處定時，聽到曼陀枳尼池（Mandākinī）側龍象哮吼聲。<sup>68</sup>據此，《婆沙論》主再三徵問。第一個問題：

問：何故作此論？答：為令疑者得決定故。如毘奈耶說：尊者大目犍連告諸苾芻言：「具壽！我自憶在鷲峯山住無所有處定，聞曼陀枳尼池邊有眾多龍象哮吼等聲。」時諸苾芻共相謂言：「今此大目犍連自稱得過人法，必無是事，應共壞之。所以者何？住初靜慮者，尚不聞聲，何況住無所有處定！」便以此事白佛。佛時告曰：「汝等不應壞大目犍連。所以者何？大目犍連如想而說故。」<sup>69</sup>毘奈耶雖作是說，而不分別，由此或有疑：彼尊者在定聞聲。欲令此疑得決定故，顯彼尊者起定聞聲，故作斯論。<sup>70</sup>

事件的起因，係目連宣說住無所有處定聞龍象哮吼聲，遭致其他比丘非議，質疑他虛誑惑眾，妄說過人法。世尊則說：目連是如想而說。《發智論》主因此設立議題，闡明目連是出定聞聲。接著，《婆沙論》再次徵問：

---

<sup>67</sup> 《發智論》卷 19，《大正藏》冊 26，1021 下-1022 上。

<sup>68</sup> 曼陀枳尼池，《起世經》作「曼陀吉尼池」，是善住大龍象王洗浴、歡娛遊戲處。（卷 1，《大正藏》冊 1，313 中-下）

<sup>69</sup> 「自稱得過人法」，是未證言證的大妄語，是波羅夷法，犯者是要被擯出僧團的。按：「目連入無所有處定中，聞龍象哮吼聲」的事緣，漢譯廣《律》有記載，如《僧祇律》卷 29，《大正藏》冊 22，465 下-466 上；《四分律》卷 56，《大正藏》冊 22，985 上；《十誦律》卷 2、卷 59，《大正藏》冊 23，12 下-13 上，441 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 10，《大正藏》冊 23，680 中。

<sup>70</sup> 《婆沙論》卷 185，《大正藏》冊 27，929 下。

問：諸餘聲聞亦知在定不聞聲，故尚無此說，況大目犍連是最勝聲聞，何故乃於苾芻眾中說不應說？有說：此不必須通。所以者何？此是偽毘奈耶故。謂佛滅後有於素怛纜中置偽素怛纜，毘奈耶中置偽毘奈耶，阿毘達磨中置偽阿毘達磨，諸偽文句不應通釋。有說：定海甚深，聲聞如兔，不得其底，唯佛能盡故，彼尊者雖作是說亦無有過。<sup>71</sup>

問題的出發點在於：有部是定中不可聞聲論者。以此角度而言，目連是最勝聲聞，怎能宣說住無所有處聽到聲音？有論師說「不必須通」，「此是偽毘奈耶故」。由此，透露了訊息：當時教界，已出現偽造的三藏。第三個問題：

問：彼尊者豈不知在定不聞聲耶，何故作如是說？答：彼尊者於定自在，入出迅疾，雖起定聞，作住定想。謂彼先從欲界善心入初靜慮，從初靜慮入第二靜慮，如是乃至入無所有處。從無所有處起還入識處，如是乃至入初靜慮，從此欲界善心現前，聞龍象等聲不起分別。……彼但於二心起分別知，謂初入定心及後出定心，於其中間諸心相續，不審分別，故作是說，亦無有過。<sup>72</sup>

這還是以有部入定不能聞聲的基本學理徵問。論主以目連「於定自在，入出迅疾，雖起定聞，作住定想」作答，強調的是：出定聞聲。

以上，是目連聽聞龍象哮吼聲衍生的一系列議題。《發智論》主據此設議題，用來顯示己宗定中不能聞聲的主張，《婆沙論》主在此宗見基礎上，進一步發明《發智論》主造論的旨趣，在彰顯自宗思想之時，也透

---

<sup>71</sup> 《婆沙論》卷 185，《大正藏》冊 27，929 下。

<sup>72</sup> 《婆沙論》卷 185，《大正藏》冊 27，929 下-930 上。

露偽三藏教典已存在的訊息。

### 三、調象法

野象，經馴象師特別調練，可供人騎乘載物。《婆沙論》說到調象法：

如調象法，唯依八方，非上下方，是故相似。……如依八方，能調龍象……尊者妙音作如是說：方與解脫，三同三異。言三同者，一、如調象者，要趣於方，乃能調象。世尊亦爾，要趣解脫，能調所化。二、如調象者，於一時間，唯趣一方而調一象。世尊亦爾，一時，唯依一種解脫調一所化。三、如調象者，令所調象趣一方時，去餘方遠。世尊亦爾，令所化生起一解脫現在前時，餘解脫遠不現行故。言三異者，……世尊不爾，令所化生起一解脫現在前時，餘解脫近由成就故。<sup>73</sup>

這是探討「世尊於八解脫以方聲說」，「解脫與方」（十方）之所以相似的議題，論主以調象法加以說明。妙音（Ghoṣa）更以「三同三異」，點出調象師調象與佛陀調柔弟子的異同，用來詮釋「解脫與方」的關係。

又論說：「佛欲自顯是勝調御，故於解脫說以方聲。」接著，引故事為證：

昔憍薩羅勝軍大王的調象師，依調象法將野象調柔，王與象師騎乘遊獵時，見雌象群而奔逐，連調象師皆無法制止，國王與象師受傷而返。調象師以熱鐵丸置於象的頭頂，象安動如山，以此驗證：野象實已調

---

<sup>73</sup> 《婆沙論》卷 84，《大正藏》冊 27，437 上。按：三異者，即象師方面同於「三同」所說，世尊方面則不同：一、世尊不爾，端坐一處，亦令所化能起解脫。二、世尊不爾，於一時間令多所化起多解脫。三、世尊不爾，令所化生起一解脫現在前時，餘解脫近由成就故。

熟。<sup>74</sup>最終，調象師承認：「我能調身，不能調心。」唯有佛世尊，「能調眾生身心諸病。」<sup>75</sup>

這則故事，顯示調象師之馴化野象，只是調伏野象的身體。唯有佛陀調御師，既能調身，也能調心。佛特別為憍薩羅勝軍王說的甚深法，連獨覺、聲聞皆不能了知。

#### 四、三獸渡河

《婆沙論》討論「世尊獨名為佛」的原因。有說：

若有於甚深緣起河能盡源底，說名為佛，二乘不爾，故經喻以三獸渡河，謂兔、馬、象。兔於水上，但浮而渡；馬或履地，或浮而渡；香象恒時蹈底而渡。聲聞、獨覺及與如來，渡緣起河，如次亦爾。<sup>76</sup>

這是著名的「三獸渡河」說。以兔、馬、象三獸渡河的深淺，譬喻聲聞、獨覺及如來渡緣起河，亦有淺深差別。如有部即主張「佛與二乘解脫無異，三乘聖道各有差別」。<sup>77</sup>

《婆沙論》尚有一則與象渡河有關的記載：世尊在拘尸那將入涅槃，為說最後教誡，「便入初靜慮，次第乃至入滅盡定」。時阿難問阿泥律陀：世尊今者已般涅槃嗎？答言：「未也，但是入滅盡定耳。」<sup>78</sup>據此，《婆沙論》設問：阿泥律陀云何而知世尊是入滅盡定，不是入涅槃？

---

<sup>74</sup> 《婆沙論》卷 84，《大正藏》冊 27，437 上-中。

<sup>75</sup> 《婆沙論》卷 84，《大正藏》冊 27，437 中。

<sup>76</sup> 《婆沙論》卷 143，《大正藏》冊 27，735 中。

<sup>77</sup> 《異部宗輪論》，《大正藏》冊 49，16 中。

<sup>78</sup> 《婆沙論》卷 192，《大正藏》冊 27，958 中。

有說：世尊臨涅槃時入共聲聞等至，故彼得知。〔論主〕評曰：不應作是說，以佛爾時現入不共一切聲聞、獨覺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故。問：若然者，彼云何知？答：世尊爾時起共聲聞、獨覺入出定心，彼由此知，是彼境故。猶如象王渡深河時，若正在河中，則人無知者。但觀入出水跡，則知象王所入出處。如是世尊若住甚深等至河時，一切聲聞、獨覺不能現見，但觀如入出水跡入出定心，便知入如是定，從如是定出。<sup>79</sup>

世尊是入滅盡定，非入涅槃，符合有部「在等引位必不命終」<sup>80</sup>的思想。「世尊爾時起共聲聞、獨覺入出定心」，阿泥律陀緣此境，故以得知。最後，論主以「象王渡深河」的現象為譬喻，說明世尊「若住甚深等至河時」，一切聲聞、獨覺皆不能現見，唯有觀如入出水跡入出定心，才得以了知。

以上，說明《婆沙論》與象相關的論義。用象譬喻佛陀，就如用師子、龍等譬喻佛陀，極為普遍。目連聞龍象哮吼聲，衍生入定是否聞聲的諍議，及偽三藏的存在，皆是值得探討的議題。

## 柒、結語

本文，從獼猴、狼、師子、龍、象等動物，說明論主對動物的看法。經由議題的探討，筆者歸納五個要點如下：

一、阿毘達磨，本是重理性、重自由思考的論書，在分別經典、論辯法義上，論師條理分明，思緒綿密，緊緊扣準宗義。對於不符合自宗思想的三藏，直接指稱誦者遺忘、漏失，或者是偽造典籍。有關動物方

---

<sup>79</sup> 《婆沙論》卷 192，《大正藏》冊 27，958 下。

<sup>80</sup> 《異部宗輪論》，《大正藏》冊 49，16 中。

面的採證，卻以傳說故事為主，角度較為寬鬆，與嚴謹的宗風有了距離。如獼猴獻蜜供佛、母象載運佛陀舍利，死後轉世為人乃至證得阿羅漢的故事。或傍生趣有宿命智、生處得智，如狼能憶知五百生事，或石師子發出哮吼聲等，皆帶有傳奇色彩。

二、初果聖者圓滿七生，衍生在家是否得證阿羅漢的議題。論主堅持出家相貌才能證得阿羅漢果，於是有「出無佛世，獼猴為現佛弟子相」的說法。既然是無佛住世之時，那獼猴如何會現佛弟子相？

三、馬師與井宿死後墮入龍趣，論師以「佛知」的方式，說明彼等修道不成、反怨怪佛陀的內心系列反應。預言式的手法，出現在論書中，是值得玩味的議題。

四、《婆沙論》廣演分別修多羅與毘奈耶，並尊重戒法，定力無法驅逐的惡龍，清淨的尸羅力能令牠遠去。目連自述住無所有處定，聽到龍象哮吼聲，引發入定是否聞聲的爭議。當質疑入定聞聲是「偽毘奈耶」時，即透露偽造三藏已存在的訊息。

五、最值得留意的是，傍生趣是三惡道之一。佛教聖典經常以師子、龍、象等來象徵世尊或弟子，如師子上身相、師子頷輪相，師子王臥，師子吼，更有「龍相應頌」，讚譽佛陀是「一切龍中龍，真諦無上龍」。用傍生趣（惡趣）眾生來比擬聖者佛陀，是極為特殊的佛教文化。

## 參考書目

- 後秦·佛陀耶舍、竺佛念譯，《長阿含·遊行經》，《大正藏》第1冊。
- 隋·闍那崛多等譯，《起世經》，《大正藏》第1冊。
- 東晉·僧伽提婆譯，《中阿含經》，《大正藏》第1冊。
- 東晉·僧伽提婆譯，《增壹阿含經》，《大正藏》第2冊。
-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大正藏》第2冊。
- 元魏·慧覺等譯，《賢愚經》，《大正藏》第4冊。
- 姚秦·竺佛念譯，《出曜經》，《大正藏》第4冊。
- 後秦·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藥草喻品》，《大正藏》第9冊。
- 劉宋·佛陀什共竺道生等譯，《五分律》，《大正藏》第22冊。
- 東晉·佛陀跋陀羅共法顯譯，《摩訶僧祇律》，《大正藏》第22冊。
- 姚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譯，《四分律》，《大正藏》第22冊。
- 後秦·弗若多羅共羅什譯，《十誦律》，《大正藏》第23冊。
- 失譯名，《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大正藏》第23冊。
- 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大正藏》第23冊。
- 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大正藏》第24冊。
- 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大正藏》第24冊。
- 唐·玄奘譯，《發智論》，《大正藏》第26冊。
- 唐·玄奘譯，《大毘婆沙論》，《大正藏》第27冊。
- 北涼·浮陀跋摩共道泰等譯，《阿毘曇毘婆沙論》，《大正藏》第28冊。
- 唐·新羅國元曉述，《佛說阿彌陀經疏》，《大正藏》第37冊。
- 唐·玄奘譯，《異部宗輪論》，《大正藏》第49冊。
- 唐·玄奘述，《大唐西域記》，《大正藏》第51冊。
- 唐·慧琳撰，《一切經音譯》，《大正藏》第54冊。

